

证券代码：002582

证券简称：好想你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石聚彬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，代表股份178,156,2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30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51,884,3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51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

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26,271,9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964%。

6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3 人，代表股份 33,945,8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8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,683,9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9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26,261,9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94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811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52%；反对 1,3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02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60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387%；反对 1,3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372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2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03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92%；反对 1,3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02%；弃权 1,0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592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681%；反对 1,3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372%；弃权 1,0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48%。

3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641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87%；反对 1,3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02%；弃权 1,1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431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29%；反对 1,3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372%；弃权 1,1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699%。

4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03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92%；反对 1,3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02%；弃权 1,0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592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681%；反对 1,3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372%；弃权 1,0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48%。

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88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69%；反对 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5%；弃权 1,1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675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576%；反对 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6%；弃权 1,1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458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003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28%；反对 1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6%；弃权 1,0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792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031%；反对 1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1%；弃权 1,0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48%。

7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在关联股东石聚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同意 32,296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636%；反对 1,3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537%；弃权 1,17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426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782%；反对 1,3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525%；弃权 1,17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693%。

8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130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14%；反对 1,848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75%；弃权 1,1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919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853%；反对 1,848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448%；弃权 1,177,9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699%。

9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998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00%；反对 1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8%；弃权 1,0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787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884%；反对 1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9%；弃权 1,0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27%。

10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841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22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1%；弃权 1,16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631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80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7%；弃权 1,16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464%。

11、《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636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58%；反对 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76%；弃权 1,1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426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782%；反对 1,3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60%；弃权 1,1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458%。

12、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967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30%；反对 1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1,00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757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994%；反对 1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0%；弃权 1,00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70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树才、胡中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